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

紀錄：賴虹慈

出席人員：林奕華副主任委員請假、陳永德委員、湯志民委員請假(廖文靜主任秘書代)、陳俊安委員、謝銘鴻委員請假(葉梓銓副局長代)、姚淑文委員、高寶華委員、黃建華委員、王玉芬委員請假(簡瑟芳副局長代)、陳信良委員請假(潘依茹主任秘書代)、王泓翔委員請假(黃力卉科長代)、俞振華委員、王麗容委員、楊文山委員、江穎慧委員、顏吟珊委員、沈威君委員、王舒芸委員請假(曾昭媛代理委員)

列席人員：本府14個一級機關、3個二級機關(詳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及親子友善標章。(親子廁所評選表揚/一站式查詢系統)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依期程進行優良親子廁所評選表揚計畫，並請各局處協助推動；請資訊局研議優化台北通APP地點查詢功能服務，提出具體架構規劃期程。

【1-3大會報1】

案由：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提升轉型至本市人口對策委員會銀髮樂

活對策小組。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請銀髮樂活組依KPI指標持續推動。

【1-4大會報3-1】

案由：針對長者租屋困難情形研議因應方案。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好住宜居組依專家學者建議，以長者之經濟及健康狀況，並參考國外經驗研議如何提升房東出租意願等層面進行相關評估規劃。

【1-4大會報3-2】

案由：碩(博)士、助理教授及教授等教職人員懷孕及育兒者，研議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相關規劃。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參採委員建議，與北市大研議相關入住規劃或宿舍調整配置等，並於小組會議研議討論，以符合碩、博士生在學期間之育兒與家庭入住宿舍需求。

【1-4大會報3-3】

案由：研議本市青年購屋貸款優惠利率可行性。

決議：依跨局處研商會議結論，本案先予解除列管。

【1-4大會臨3-1】

案由：積極研議各國相關政策措施，協助年輕人以鼓勵生育。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請民政局評估擇定其他國家政策比較，瞭解其育兒相關政策及執行成效，於下次會議提出作為本府各機關未來推動政策之借鏡參考或精進現行政策之可行性。

【1-4大會臨3-2】

案由：檢視現有社宅政策，研究推動青年住宅政策。

決議：本案先列管6個月，由青年局主辦、都發局及相關單位協辦，積極研議規劃青年居住相關政策，於明年3月大會提出專案報告。

報告案3、專題報告「職家平衡與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市府共創ing。」(報告單位：少子女化對策小組/勞動局)

決議：本案准予備查，有關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目標值修正為98%，並請勞動局於會後儘速提供委員建議之相關補充資料。

報告案4、本委員會各對策小組行動計畫113年1至6月具體措施執行情形追蹤。(報告單位：各對策小組主政機關)

決議：本案准予備查，請於小組會議確認各項具體措施執行情形提報資料，以利後續衡量政策成效。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委員會第1屆第6次會議銀髮樂活小組專題報告主題及內容方向，提請確認。(提案機關：銀髮樂活對策小組/教育局)

決議：准予通過，請教育局於銀髮樂活對策小組會議預先進行簡報，由委員檢視確認於下次大會進行專題簡報。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據內政部(110年電信信令調查)人流統計數據，本市日間活動人口約350萬人，夜間停留人口近280萬人，顯見本市就業就學與居住人口數，皆多於250萬的設籍人數，本府應有相關鼓勵居住設籍政策。(提案單位：蔣萬安主任委員)

決議：請好住宜居對策小組針對本市租屋生活者，擬定政策工具及誘因以鼓勵或協助落實設籍之相關政策，於下次會議提出初步評估規劃。

伍、散會：下午4時50分。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5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述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友善標章(親子友善標章)。

社會局	本局擬定之親子廁所的評審表揚計畫，於8月27日對外公告，由本府一級機關協助推薦與轉知民間單位踴躍申請，現已有28件。針對孕婦及親子措施一站式查詢，經審視台北通APP查詢服務相對完整，並由權責機關定期更新哺乳室、公廁及本市各項設施位置查詢相關資訊；考量民眾使用便利性，台北通APP具有點位查詢功能，短期已先於助您好孕網站表列方式提供民眾查詢資訊，長期則建議由資訊局規劃新增親子廁所與親子車位標示。
產業局	本局轄管公有零售市場皆依規定設置哺乳室、親子友善設施、孕婦專用停車位，未來如進行市場改建亦將設置相關友善設施。對於社會局之表揚計畫，本局將協助於百貨或其他零售市場、賣場進行推廣宣傳。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依期程進行優良親子廁所評選表揚計畫，並請各局處協助推動；請資訊局研議優化台北通 APP 地點查詢功能服務，提出具體架構規劃期程。

【1-3大會報1】

案由：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提升轉型至本市人口對策委員會銀髮樂活對策小組。

衛生局	經與小組委員充分檢視討論，高齡健康前瞻中心執行內容已納入銀髮樂活小組具體措施，由本局、教育局、社會局、體育局廣續推動，建請由小組追蹤列管。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解除列管，請銀髮樂活組依 KPI 指標持續推動。

【1-4大會報3-1】

案由：針對長者租屋困難情形研議因應方案。

都發局	針對高齡長者於本市健康安居議題，於113年5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社會局及衛生局召開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建議針對各種經濟能力及健康狀況之高齡
-----	--

	長者，應提供相應之協助政策。考量社會局刻正進行113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建議後續依調查結果資料檢視與推動相應之居住協助政策規劃。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請好住宜居組依專家學者建議，以長者之經濟及健康狀況，並參考國外經驗研議如何提升房東出租意願等層面進行相關評估規劃。

【1-4大會報3-2】

案由：碩(博)士、助理教授及教授等教職人員懷孕及育兒者，研議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相關規劃。

教育局	市立大學預計於113年10月召開學務會議提案，評估納入該校入住宿輔導管理要點。經市立大學初步盤點學校宿舍，考量非屬雙北在籍學生計4,312人，全校可供床位為1,800床，因校內學生住宿需求量較大，故目前無教職員宿舍規劃。
王麗容委員	本案提案初衷是為協助碩(博)士生於求學期間之育兒與家庭需求，以鼓勵其在育齡年齡踏入婚姻與家庭，在小組討論也有其他委員對於納入教職員有不同意見。市大所提供之宿舍床位數資訊，尚無法判斷能否符合本案鼓勵碩(博)士生婚育之期待，建議市大提報的宿舍要點能先行提供，以利檢視確認。
教育局	市大已初步擬訂要點草案，後續將請市大在校務會議前，先行提供本局檢視確認，以符合本案提案宗旨。
楊文山委員	依據國發會少子化相關研究報告，大專院校對於懷孕學生與研究生提供專屬的學生家庭宿舍，應有助於生育率提升。現行以現有宿舍床位提供優先入住，恐有所不足，亦緩不濟急，建議教育局及相關單位能以更廣泛、更長遠的層面進行推動，以確切符合求學階段之碩、博士生家庭宿舍需求。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建議學生家庭宿舍應將同志與多元家庭學生之家庭需求一併納入考量。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參採委員建議，與北市大研議相關入住規劃或宿舍調整配置等，並於小組會議研議討論，以符合碩、博士生在學期間之育兒與家庭入住宿舍需求。

【1-4大會報3-3】

案由：研議本市青年購屋貸款優惠利率可行性。

都發局	本局於113年8月22日邀集青年局、財政局及台北富邦銀行，召開研商會議，考量中央新青安購屋貸款協助方案執行後，衍生目前金融機構貸款執
-----	--

	行問題，致社會觀感對政策成效存有疑慮，故現階段建議暫緩推行本府青年購屋貸款優惠利率方案事宜。
蔣萬安 主任委員	依跨局處研商會議結論，本案先予解除列管。

【1-4大會臨3-1】

案由：積極研議各國相關政策措施，協助年輕人以鼓勵生育。

民政局	經本局彙整日本東京都與本府各項鼓勵生育政策，包含家庭津貼、幼兒照顧、兒童照顧假及不孕症與凍卵補助內容，供各機關作為未來推動精進政策之參考。
王麗容委員	從彙整表中能看見我們與日本東京都生育政策內容的靜態分析，建議未來能補充評估政策執行情形的動態成效，更能有利於各機關比較分析與研議市府未來政策方向。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因第一次代理參加會議，想確認本案只與日本東京都比較的原因為何？考量日本與我國都屬低生育情形，僅比較日本東京都，資訊似乎不夠完善，北歐國家生育政策相對受到推崇，建議未來能研究與彙整歐洲各國相關生育政策。
民政局	本案係由市長與東京都、曼谷進行三方視訊交流後，在上次大會提出東京都許多不錯的鼓勵生育政策，請本府各機關參考發想，本局才以東京都政策做為彙整資料的對照基準。有關王委員建議新增動態成效一事，會後將請相關機關協助評估提供。
楊文山委員	日本近期公布全國1至6月生育資料，結果仍呈現下降，因此東京都又再推出新的鼓勵結婚政策，建議民政局可以參考研究。
王麗容委員	很肯定民政局提供國際政策的比較，儘管日本生育也呈現下降，但仍維持在1.3，相信仍有許多值得參採學習。例如凍卵補助較我國的40歲以下延長至43歲，背後的原因都是值得未來持續研究探討。另外，各國的政策參採與否都與我國文化背景有關，有些項目是我們走在前面、有些則相對保守，這都需要未來更精細去探討比較。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解除列管，請民政局評估擇定其他國家政策比較，瞭解其育兒相關政策及執行成效，於下次會議提出作為本府各機關未來推動政策之借鏡參考或精進現行政策之可行性。

【1-4大會臨3-2】

案由：檢視現有社宅政策，研究推動青年住宅政策。

都發局	於113年8月22日跨局處研商會議也研究未來如何推動青年住宅政策，現行本局提供社宅育兒家庭租金補貼與加籤提高入住機會，近期也將推動幸福住宅政策，提供新婚與育兒家庭入住。後續將依青年局對於青年居住規劃，合作推動相關社宅政策。現階段較具體擬定為青年共住模式計畫，預計在116年可供入住的玉成社宅基地，將與青年局密切合作，依循推動青年社宅協助政策。
青年局	針對社會住宅青年共住模式條件的設定，本局將邀請相關局處、青年代表、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或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共同研議討論並規劃適宜政策。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先列管6個月，由青年局主辦、都發局及相關單位協辦，積極研議規劃青年住宅相關政策，於明年3月大會提出專案報告。

報告案3、專題報告「職家平衡與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市府共創 ing。」(報告單位：少子女化對策小組/勞動局)

王麗容委員	中小型企業相較於大企業資源較有限，藉由政府提供相應補助計畫，更能引導與鼓勵企業朝向政策期待方向來發展，有助於員工獲得更多育兒協助。對於評核與獎勵事業單位設有5大指標，市府目前以企業育兒友善設施與友善措施兩面向進行補助，但有關企業提供友善的內部措施管理，例如提供員工育兒彈性工時上，建議市府應有其他積極的肯定作為。另外，針對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衛生局是否有重複補助情形？
曾昭媛 代理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督促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是打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非常重要的一環。在育齡女性高就業率的環境下，職場相關支持措施與環境，將會大幅影響其育兒意願。在友善育兒事業表揚上，除了正面評核標準，建議對於5年內曾經違反性平法或曾有勞檢違法紀錄的事業單位，應訂定不得為表揚對象，並且另訂相關獲獎後違法者撤銷表揚的機制。 2. 針對會議手冊第33頁之托兒設施措施比率達98%，但在第41頁的113年目標值卻為96.66%，兩者不一致的原因為何？ 3. 對於性別平等工作法專案檢查與員工育嬰留停勞工復職關懷，簡報並未說明具體作法、執行成效或改善作為等相關資料，建議勞動局補充提供，以完善整體簡報資訊。
高寶華委員 (勞動局)	本次簡報重點在於友善育兒方面，包含親子日活動，預計於114年邀請得獎事業單位共同擴大辦理集體式的親子日活動，透過活動提供事業單位更多

	元、廣泛的職場措施交流機會，並啟發更多友善育兒職場的創意作為。此外，因今年為首次辦理友善育兒事業表揚，較屬試辦性質，故而114年表揚計畫中，針對事業規模進行分組，並滾動式調整相關指標。有關曾委員所提及，受表揚之事業單位如有相關違法情事，或是得獎後有違法情事者取消表揚資格等，皆於計畫訂有詳細的規定；因本次簡報內容著重在友善育兒職場表揚，對於依據性平法所執行之相關勞檢與員工關懷並未納入其中，會後得另外補充提供委員參考。
勞動局	對於托兒設施措施簡報目標值為98%，係希望透過擴大加碼補助，促進臺北市的設置率可以達到98%以上。
王麗容委員	我有參與表揚計畫的指標訂定，在本案推動與執行上實屬不易，非常肯定勞動局的付出與努力，關於曾委員對於勞工育嬰留停後的復職情形、違法單位的排除條款及取消資格等規定，都很明確規範在計畫與評核項目內。
高寶華委員 (勞動局)	謝謝王委員協助補充說明與指導建議，表揚計畫係以鼓勵企業、事業單位來參與並作為示範效益，透過良性競爭讓整體職場環境提升。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建議可滾動式將目標訂定為98%。另外，性工法第23條規定，僱用100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是應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建議可以每年調升1%目標值，漸進達成100%，以落實法規規範。
高寶華委員 (勞動局)	在考量性工法並無相關罰則規範，市府僅能進行鼓勵式的推廣，且在本市2,000多家事業單位中達成98%，相較外縣市90%多約只有3、500家，以本局員工人數所負擔之比重，已實屬不易，將持續推動努力。
王麗容委員	對於設施或措施只須符合其中1項即屬符合，不單指設置托兒所，像是彈性工時、托育補助或簽約托育協助、育嬰假等等都在其中，相信要達成98%應有相當的可行性。此外，考量性別平等認證指標，相對更加繁瑣與困難，相信違反性平法的事業單位，都不會列為市府的表揚對象。
衛生局	對於企業依法或自願設置哺集乳室者，本局並無相關設置補助，係每年辦理優良哺集乳室認證，對於各類別獲評為績優之管理單位，係頒發獎座及績優獎金鼓勵。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本市今年1至8月出生人數為1萬945人，較去年同期增加775人，相較於六都出生數據來得亮眼，相信在本府各局處同心協力推動各項育兒政策，包含企業友善職場環境，都將有助於本市出生數的提升，推估今年生育率可望提升至1。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准予備查，有關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目標值修正為98%，並請勞動局於會後儘速提供委員建議之相關補充資料。

報告案4、本委員會各對策小組行動計畫113年1至6月具體措施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各對策小組主政機關)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在少子女化對策組行動計畫2-1-1托育供給率目標為78.2%，但截至6月為77.24%，對於達成目標值權責機關是否有其他因應作為？在114年、115年目標值，建議相關機關可評估是否逐年增加1%。另外在3-1-1保障育嬰假權益，建議具體措施可修正涵蓋對於勞工的復職與再就業協助措施，後續也可在執行情形中看見相關成效，請勞動局補充說明。
社會局	因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率之目標值計算，與簽約的公共及準公共家數增減情形有關，預計10月將會有3家新開辦的公共托育家園。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本局一直透過多元化方式增加托育量能，包含運用校園餘裕空間及社宅等擴充與布建公托設施，鼓勵優質的私立托育中心加入至準公共範圍。未來也期以提出相關措施鼓勵更多保母進入到托育職場，在兼顧托育品質的同時，提供更多公共及準公共量能。
勞動局	考量各項具體措施皆由對策小組委員進行多次討論確認後，並提報至大會確認後訂定。有關現行復職關懷係對申請育嬰留停之勞工進行關懷意願調查，並以有意願接受後續復職關懷者進行電話訪視，提供相關勞資權益資訊。
曾昭媛 代理委員	建議執行情形可以補充復職與再就業協助之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確實檢視成效。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准予備查，請於小組會議確認各項具體措施執行情形提報資料，以利後續衡量政策成效。

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委員會第1屆第6次會議銀髮樂活小組專題報告主題及內容方向，提請確認。(提案機關：銀髮樂活對策小組/教育局)

教育局	本局訂定下次會議專題報告主題為學習不止步，共築終身學習心旅程，簡報大綱將分為高齡化概況、終身學習現況、特色與創新、未來推展方向等。
王麗容委員	建議可提供中高齡者未來如何因應AI時代進行相關學習，以適應時代潮流，也可以協助高齡者離開職場後，維持良好的生活品質。
蔣萬安 主任委員	准予通過，請教育局於銀髮樂活對策小組會議預先進行簡報，由委員檢視確認於下次大會進行專題簡報。

臨時動議：

案由：據內政部(110年電信信令調查)人流統計數據，本市日間活動人

口約350萬人，夜間停留人口近280萬人，顯見本市就業就學與居住人口數，皆多於250萬的設籍人數，本府應有相關鼓勵居住設籍政策。(提案單位：蔣萬安主任委員)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考量近年全國死亡人數較出生數多，勢必也影響本市整體人口數減少，再者高齡化持續增加，且本市居住成本較高而使得人口外移，都會是本市在人口結構變化所遇到的問題與挑戰。
王麗容委員	緩和臺北市少子化問題，除了現行推動各項的育兒政策與環境改善，對於如何鼓勵適婚、育齡的青年留在臺北市設籍居住，將會是很重要的關鍵。
都發局	現行租金補貼制度已修正，只要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並經過核定，房東即可享有稅賦減免，但對於設籍仍需房東同意，恐有其他衡量因素。
簡瑟芳 代理委員 (都發局)	對於本市社宅之承租戶都須配合設籍於社宅。因現行租金補貼已修正為無需房東同意，房客只需持憑租約即可申請，故而申請核定量大幅成長，對於租客設籍需房東同意，衡量應進行相關規定修正，方能有重大性突破。
蔣萬安 主任委員	請好住宜居對策小組針對本市租屋生活者，擬定政策工具及誘因以鼓勵或協助落實設籍之相關政策，於下次會議提出初步評估規劃。